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肆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幣台新 份每售零  
角四元二幣台新 年 半  
角八元四幣台新 年 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價報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施行期間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馬鴻逵應予撤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治歧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王治歧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任命葛之覃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汪恩沛為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龐松舟呈請辭職，龐松舟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許緒佑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許正直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王耀另有任用，王耀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王耀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此令。

任命胡建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派黃旭初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予免職。此令。

特派顧祝同兼西南軍政長官。此令。

派胡宗南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參謀長。此令。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即撤銷。此令。

派楊森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並兼代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王績緒為西南第一路游擊總司令，唐式遵為西南第二路游擊總司令。此令。

派盛文為成都防衛總司令，余錦源、嚴嘯虎為成都防衛副總司令，嚴嘯虎仍兼成都警備司令。此令。

西昌警備司令部撤改為西昌警備總司令部，並派賀國光為西昌警備總司令。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政府遷設台北並在西昌設大本營統率陸海空軍在大陸指揮作戰。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東南軍政長官兼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誠以軍事繁重，勞難兼顧，呈請辭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職務，情詞懇切，陳誠准免兼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佛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嚴家淦，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雪屏，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楊家淦，呈請辭職，朱佛定、嚴家淦、陳雪屏、楊家淦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委員李翼中、游彌堅、林獻堂、南志信、朱文伯、馬壽華、劉兼善、杜聰明、陳啓清、李連春呈請辭職，李翼中、游彌堅、林獻堂、南志信、朱文伯、馬壽華、劉兼善、杜聰明、陳啓清、李連春均准予免職。此令。

台灣省政府秘書長浦薛鳳呈請辭職，浦薛鳳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吳國楨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渭川為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任顯羣為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彭德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雪屏為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慶鐘為委員兼農林廳廳長。此令。

任命彭孟緝、李友邦、楊肇嘉、李翼中、游彌堅、朱文伯、劉兼善、杜聰明、陳啓清、李連春、華清吉、林日高、陳尙文、陳天順、陳清汾、顏欽賢、鄭清之為台灣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浦薛鳳為台灣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兼台灣省保安司令陳誠呈請辭職，陳誠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國楨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彭孟緝兼副司令。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劉文輝違抗命令，應予撤職。所有違抗命令情節，着由西南軍政長官顧祝同查明呈候核辦。此令。

任命賀國光為西康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雲南綏靖公署主任兼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盧漢反復無常，叛國媚匪，擅扣中央大員及重要將領，實屬罪無可道；着即撤去本兼各職，並通緝歸案究辦，以彰法紀。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彌為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派余程萬為雲南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羅卓英呈請辭職，羅卓英准予免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派米佛定為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 總統令

特派吳鐵城為中華民國慶賀荷蘭王國向印尼聯邦移交主權及印尼共和國獨立典禮特使。此令。

特派蔣家棟為中華民國慶賀荷蘭王國向印尼聯邦移交主權及印尼共和國獨立典禮副使。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為炯，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萬華，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坦如，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孟剛，委員兼秘書長陶世傑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王靖宇、格聰呼圖克圖、楊秉離、唐英、李先春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袁品文為西康省政府委員兼財政處處長，龍晴初為委員兼建設處處長。此令。

任命曹良璧、孫仿吉、紹虞、徐仲偉、蘇華洲、張為瑛、羊清全、曹善祚、諸葛善繼、張為瑄為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子先為西康省保安處處長，賴秉權為田糧處處長。此令。

### 總統令

特派薛岳為海南防衛總司令。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 總統令

任命余漢謀為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 總統訓令

渝統(一)字第一二號(補登)  
三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七六三號呈，為據司法部

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現據本院汕頭分院首席檢察官陳鴻

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等件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

呈總統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

，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

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總字第一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偵字第九七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姚炳和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潮陽 本處 三十七年 一月 十二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備考

姚炳和 男 未詳 潮陽 未詳 三十年間充潮陽敵憲兵密偵隊長三十一年間充偽潮陽縣政府調查隊長為虎作倀 依辦法第一項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檢察處

行政院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五四九號呈，為據司法部

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顧裕虎漢奸一案，該被告原係測量

人員，自從事變松江陷敵，初尚參加游擊隊，擔任策反工作，乃於三十一年

夏，被泗涇商界推為泗涇偽商會會長後，竟為環境誘惑，改變初志，不特與

地下工作人員脫離關係，并辭去偽商會會長職務，而投充偽松江縣政府第三科

科長，有向民衆捏造謊言情事，勝利後，經松江縣參議會報由江蘇省政府轉

送江蘇省漢奸行調查委員會函囑核辦到院，即經查明罪證確鑿，依法提起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度偵字第十七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顧裕虎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一年 松江 本處 二十八年 三月 二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備考

顧裕虎 男 不詳 不詳 松江泗涇偽商會會長及偽松江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有向民衆捏造謊言情事查明 屬實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七六四號呈，為據司法部

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張懷緒漢奸一案，該被告於

民國三十年間，充任偽錫東南區獨立自衛團指導員，在職期內，為敵偽維

持地方治安，殘害我地下工作人員，會將中統局下情報人員孫梅福逮捕，轉

解敵軍武術部監禁，復將孫梅福之同伴杜道政拘禁於該團團部內，勒索法

幣五百元後釋放，勝利後潛逃無蹤，經檢舉人孫梅福到案指供歷歷，並有被

告致杜道政親筆函可證，事實已臻明確，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該被告在案所

有財產，亦經無錫地檢處依法扣押在案，理合造具財產目錄連同通緝書表，

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

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

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

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

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字第一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偵字第二五四二號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處所之處所 日期

張懷緒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民國三十一年 東南 本處 三十七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備考

張懷緒 男 未詳 無錫 梅村 漢奸 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間充任偽錫東南區獨立自衛團指導員在職期內為敵偽維持地方治安殘害我地下工作人員罪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政院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七六三號呈，為據司法部

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現據本院汕頭分院首席檢察官陳鴻

呈稱，查本處受理姚炳和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姚炳和於三十年間充

任潮陽敵憲兵密偵隊長，三十一年間充任偽潮陽縣政府調查隊長，為虎作倀

，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潮陽平東鄉晒谷埠和德居(即謝厝巷嶺

東官直街十一保第二四二號)之房屋一座，前經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駐

潮汕專員辦事處查封冊列移送過處，當經加封並交潮陽縣政府保管，以免隱

匿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准予呈請司法部

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及總統府明令通緝案訊辦，仍候鈞令示遵，俾便將該

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漢奸姚炳和財產目錄、通緝書

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等件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

呈總統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

，並轉呈明令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